

**第 3856 號公告**

**鄉郊代表選舉條例 ( 第 576 章 )**

現公布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業已行使《鄉郊代表選舉條例》第 53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委任下列人士為審裁官：

蘇惠德先生  
鄧少雄先生  
覃有方先生  
陳炳宙先生  
莫子聰先生  
朱文瀚先生